**商贸学院关于推荐学生参评2020年重庆市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班：

根据《西南大学关于开展2020年重庆市高校学生先进评选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推荐类别**

（一）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

（二）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

（三）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

（四）重庆市普通高校先进班集体

（五）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六）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七）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

（八）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体育活动先进个人

（九）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

**二、评选时间范围：**

2018-2019学年度

**三、评选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在读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班集体为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班。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思想道德品行良好。推荐为市级先进个人的，在近两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推荐为市级先进班集体的，其成员在评选当年未受过任何处分。

3.学习成绩优良。推荐为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的，评选当年应无任何补考（重修）科目。

**4.推荐为市级先进的，必须获得过校级相应类别的荣誉称号。**

（二）具体条件

1.三好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排序名列前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等活动，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单项活动中，表现特别突出者优先。

2.优秀学生干部：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成绩优良，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和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工作成绩突出。学习成绩优异者优先。

3.先进班集体：有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有优良的班风、学风，在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党团组织建设和班级特色活动等方面成效显著。

4.优秀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水平较高。到基层一线、偏远艰苦地区就业的毕业生优先。

5.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在文明校园建设、道德诚信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助学助残等活动中，尤其是在抗击疫情等非常时期，在维护社会秩序、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表现突出。

6.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在各级部门或学校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抗击疫情、抢险救灾、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乡村振兴、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7.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和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应在近两年获得过下列奖项之一并达到相应要求：

**（1）个人或集体项目中的主要成员获得以下奖励之一：**

①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市（省）级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②在全国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国际竞赛（比赛）活动中获得奖励。

**（2）获得集体奖励的主要人员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

①市（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下同）（体育竞赛前8名）确定；

②市（省）级特等奖、全国一等奖按获奖证书上前5名（体育竞赛前8名）确定；

③全国特等奖、国际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按实际情况确定。

**四、评选推荐要求**

（一）评选表彰学生先进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举措，请同学们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如实提交申请，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评优资格。

（二）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市级先进。**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志愿服务活动先进个人，学院按学校下达指标等额推荐，学校综合评选；市级先进班集体、体育活动先进个人、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创新能力提升先进个人，学院严格按要求推荐，学校差额评选**。同一学生，原则上只能申报一类，事迹特别突出的，最多可推荐两类市级先进（占相应类别的总指标）。（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

（三）申请市级先进个人的，请填写推荐审批表（附件2），须撰写4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简介及获奖情况材料（**以组织名义填写）**，不另加附页，并提交相应的市级先进获奖证书（复印件）和有关证明材料等。

申请市级先进班集体的，请填写推荐审批表（附件2）、重庆市普通高校2020年先进班集体汇总表（附件3），具体要求同上。

（四）所有材料均提交电子版，请申请同学将需提交的材料合为一个电子压缩文件，以“年级+专业+姓名”方式命名，于2020年5月5日中午12点前发送到年级辅导员处。

西南大学商贸学院

2020年5月3日